

常州市德安医院脑电仿生电刺激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日期：2022-07-27 浏览数：53 字号：【大 中 小】

项目概况

常州市德安医院脑电仿生电刺激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49号
- 项目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脑电仿生电刺激仪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金额：42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42万元
-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德安医院脑电仿生电刺激仪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设备名称	作用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设备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用于脑部疾病患者检查与康复治疗	1套	一个月	2年	是	否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主机免费保修2年，配件免费保修3个月，终生维护。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拟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3.2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jcztb@126.com。

4.售价：5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157号

联系方式：0519-68016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

报名附件.docx

Copyright (C) 2009-2010 by 常州市财政局 版权所有 网站统计

主办单位：常州市财政局 联系信箱：czj@czfb.gov.cn

技术支持：常州网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浏览 页面执行0.72023秒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4000012 ICP备案号：苏ICP备05003616号 公安机关备案号：苏公网安备32041102000483号

